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696,3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张忠正、刘洪安、苏德民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监事韩晓、刘清华、陈磊磊、闫进福因故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芳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093,169	93.6262	25,603,153	6.3738	0	0.0000

2、议案名称: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093,169	93.6262	25,501,953	6.3485	101,200	0.02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1,881,184	78.2071	25,603,153	21.7929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1,881,184	78.2071	25,501,953	21.7066	101,200	0.08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议案2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黄心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滨化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4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7日以微信、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独立董事盛毅、许志、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刘云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3-04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需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刘云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1111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861,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0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由于各位董事工作及公务出差原因,均以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潘利军先生通过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

3、董事会秘书张凌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860,819	99.9991	1,100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24,860,819	99.9991	1,100	0.00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关联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平阳诚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金焕、尤小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720,600,600股。议案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3、本次会议议案对 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慧娟、王恩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师的议案》,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等,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该事项已经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具体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德勤发送的《关于变更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德勤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黄玥女士为项目合伙人,吴汪斌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黄玥女士工作调整及吴汪斌先生离职原因,德勤拟将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由黄玥女士变更为黄天义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由吴汪斌先生变更为彭金勇先生。

二、新任项目合伙人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天义先生,自2002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黄天义先生于2020年5月至2023年2月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近三年期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黄天义先生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彭金勇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等。彭金勇先生自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黄天义先生及彭金勇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及以上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566　债券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6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495%;公司董事曹峻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1%;董事宋莉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4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88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43%。董事曹峻女士和宋莉娜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分别减持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78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为0.0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股东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董事曹峻女士、宋莉娜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600,000	8.7495%	协议转让取得:17,600,000股
曹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600	0.0341%	其他方式取得:68,600股
宋莉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600	0.0341%	其他方式取得:68,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00%	2023/4/13-2023/10/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000,000股	17,600,000	8.7495%
曹峻	0	0.0000%	2023/4/13-2023/10/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7,000股	68,600	0.0341%
宋莉娜	0	0.0000%	2023/4/13-2023/10/1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7,000股	68,600	0.03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上述股东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未在减持计划期间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36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111,4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111,4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7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77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11,482	100	0	0.0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111,48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150,232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饶茜语、张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嘉天禾”),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浙江嘉天禾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高能中色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200万元,其中续授信担保额度11,000万元,新增授信担保额度7,200万元。

综上,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实施后,续授信担保额度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增加,新增授信担保额度导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增加8,200万元。

截至2023年10月12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浙江嘉天禾提供担保余额为2,646.60万元,实际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余额为24,538.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0月12日,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7,2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4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86,1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0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天禾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一般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拟为上述一般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浙江嘉天禾股东施灵静及其配偶周燕明同步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能中色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1)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敞口额度6,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支行申请贷款不超过6,00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7,2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未为上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杰及高能中色股东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均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45,700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29,6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616,1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浙江嘉天禾、高能中色提供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其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浙江嘉天禾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4,500万元,为高能中色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3,3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8DB0X9L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2,067.4651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兰江街道浒溪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施灵静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和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医疗机构使用后未被污染的各类医用废玻璃、废塑料可回收物的收集、储运、处置、综合利用;塑料破碎料、塑料粒子、碎玻璃的生产、销售;塑料、玻璃原料及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项目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嘉天禾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自然人施灵静持有其约39.52%的股权,兰溪嘉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约9.48%的股权。浙江嘉天禾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486.73	12,067.79
负债总额	2,457.76	3,677.87
净资产	8,028.97	8,389.92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6月30日
营业收入	4,469.26	4,262.79
净利润	908.75	360.96

(二)公司名称: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794854437 6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爱杰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高能中色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约50.74%的股权,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其约49.26%的股权。高能中色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3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3,891.03	67,983.41
负债总额	82,877.72	44,552.25
净资产	21,013.31	23,431.16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6月30日
营业收入	143,476.11	60,721.43
净利润	3,211.15	5,439.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浙江嘉天禾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浙江嘉天禾股东施灵静及其配偶周燕明同步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高能中色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三)高能中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金川支行申请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7,2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杰及高能中色股东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高能中色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高能中色法定代表人李爱杰及高能中色股东金昌宏科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浙江嘉天禾、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48%、65.53%,与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浙江嘉天禾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高能中色资产负债率下降到70%以下。浙江嘉天禾、高能中色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上述公司未来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高能中色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高能中色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高能中色本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方是为满足集团内各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实现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06,077,097票,反对6,226,03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787,34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6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781,230.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7.99%;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7,27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3.4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986,132.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0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2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75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19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